

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總說明

根據歷年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顯示，細懸浮微粒（即 PM_{2.5}）為我國近年空氣品質指標（即 AQI）不良主因之一，而懸浮微粒來源除粒狀污染物外，揮發性有機物亦為其前驅物，宜妥善管制，且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受到天候及地形因素影響，空氣污染物易於環境中累積造成空氣品質惡化，鑑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管制要領，是在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等級時，以暫停特定污染作業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改善已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而為預防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於空氣品質預報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達預警等級時，即針對可能導致大量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強化管制。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針對空氣品質不良預警期間空氣污染行為之管制起訖點及管制作業類型明確規範，訂定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

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本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每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預報資料顯示，於直轄市、縣（市）所在空氣品質區，未來將有連續二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趨勢者，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結束前發布預警通知，並自通知翌日起至預報資料顯示無連續二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結束通知當日止，預警涵蓋空氣品質區之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有下列各項行為之一，致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為空氣污染行為： 一、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二、進行道路刨除鋪設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但涉及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三、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但配合涉及公共安全之道路刨鋪者，不在此限。 四、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但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	一、明確規範本公告各項空氣污染行為之管制期間及起訖時間點。管制期間說明範例如下： （一）發布預警： 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一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預報資料顯示，一月三日及一月四日之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應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月一日結束前發布預警通知，自一月二日零時起為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 （二）解除預警： 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一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預報資料顯示，一月四日之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一月五日之細懸浮微粒濃度降為二級預警以下，應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月二日發布解除預警通知，自一月三日零時起為非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 二、為降低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效率偏低及較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空氣污染作業類型予以管制，各項說明如下：

作業。 六、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但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或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 七、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但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	(一) 吹葉機之使用較易產生揚塵，且其使用區域鄰近民眾活動範圍。另國際上亦有因吹葉機所造成之環境影響進行使用管制，爰訂定公告項第一項。 (二) 本公告第二項所稱之涉及公共安全，係指該工程未施作，可能導致公眾安全威脅或公共利益受損者。(例如：有立即倒塌之虞的建物、須緊急搶通之救災道路、路面下方管線洩漏、崩塌之緊急搶修工程等)。 (三) 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密閉式係指密閉污染源，以阻隔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如非屬上述方式者，即為公告事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非密閉式。 (四) 受東北季風影響，港區風速增強，以非密閉方式進行水泥原料裝卸作業易產生風蝕揚塵，故納入管制。但實務上得採行替代防制措施減少揚塵，爰明文排除經主管機關確認具有同等效果者，訂定公告項第四項。 (五) 營建工程噴漆、噴砂、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鍋爐清除、有機液體儲槽清洗以及道路刨除鋪設、房屋拆除工程等，多採開放式作業且污染削減率偏低，易產生粉塵或揮發性有機物逸散，爰新增公告事項第五項及
--	--

	第七項。 (六) 公告事項第六項之鍋爐清除作業，不包含鍋爐吹灰。另公告事項第六項、第七項之定期檢查，例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勞動檢查機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進行之定期檢查。 三、配合公告事項第二項暫停施工者，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七條第(五)款第十目情形，訂約廠商得依第七條第(三)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